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7677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3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由74,963,031元变更为人民币99,950,70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4,963,031股变更为99,950,708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形成新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7677万股，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6.303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95.0708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496.303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995.070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但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现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现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处于有效期内，故上述条款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费尔顿”）增资30,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增资的30,0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费尔顿的注册资本将由714.14万元增加至30,714.14万元，公司对费尔顿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7677万股，发行价格61.3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153,3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53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3号）。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905.00	101,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33.00	24,000.00
合计		134,538.00	12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3,532.95万元。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9,905.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01,000.0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费尔顿增资30,000.00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增资的30,0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费尔顿的注册资本由714.14万元增加至30,714.14万元，费尔顿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费尔顿募集资金专户，费尔顿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4.14万元
实缴资本	714.1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芳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6号11层11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03,019.22	458,998.17
净资产	-5,024,332.40	-4,806,331.24
净利润	-218,001.16	-356,288.40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费尔顿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费尔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费尔顿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费尔顿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7677万股，发行价格61.3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153,3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53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3号）。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905.00	101,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33.00	24,000.00
合计		134,538.00	12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3,532.95万元。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三、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指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购进口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业务并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固定资产、外包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和水电服务等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筹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部分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水电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材料费等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采购及支付的情况，不便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自筹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定期将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人对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就前述事项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方案：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7677万股，发行价格61.3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153,3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53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3号）。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905.00	101,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33.00	24,000.00
合计		134,538.00	12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3,532.95万元。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将其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提前或到期赎回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该类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元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5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南通元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42,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同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85,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928,4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9,054,990股
持股比例	3.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54,9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28,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42,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85,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6日～2027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备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通元龙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1）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

若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首次卖出股份的第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本单位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其他事项

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南通元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南通元龙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董秘你好，介绍一下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定执行“技术产品化、经营属地化、业务国际化、产业一体化”战略主轴，聚焦“AI+大交通”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4亿元，同比增长8.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1亿元，同比减少77.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6亿元，同比增长7.27%。

整体而言，公司聚焦智能轨道交通、智能城市交通两大核心场景，协同推进企业数智化升级业务，持续深化“AI+鸿蒙”技术路线。公司以产品线经营模型为指引，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行业智能体和开源鸿蒙技术与自研产品、解决方案及项目交付深度融合，在技术产品化、市场拓展、项目履约、产业生态协同及国际化布局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你好，公司坚持“AI鸿蒙”双核驱动，有什么落地成果？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技术产品化发展方向，持续推进“产品+AI”和“产品+鸿蒙”融合创新。在人工智能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交通大模型及行业智能体能力，公司信控智能一体机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首批大模型智能体典型案例；在开源鸿蒙方面，公司发布“交通佳鸿”V2.0版本，首批完成OpenHarmony 6.1 LTS版本适配，目前“交通佳鸿”已在全国6城10条地铁线路部署应用，覆盖超40座车站，公司交通信号机产品还获得了广东省首张开源鸿蒙生态产品适配认证证书。2026年7月，公司与深圳地铁联合打造的“基于开源鸿蒙的智慧车站项目”入选WAIC人工智能高价值应用场景，进一步体现公司在“AI+鸿蒙”技术赋能交通产业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目前“AI大模型”在交通行业的落地已从概念炒作转向实际应用，公司如何评估大模型在交通场景的商业化前景？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正由技术探索加快转向高价值场景落地。目前，公司“佳都知行大模型”已迭代至3.0版本，该大模型已在信控优化、运营调度、应急指挥、智能客服、节能环控、智能运维等众多业务场景成功应用，并打造了AI信控智能体、“佳易维”运维智能体、“佳智巡”地铁巡查智能体、“佳睿捷”行车计划智能体等多款产品。其中，信控智能一体机入选交通运输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智能体创新应用典型案例（第一批）》（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26年1月印发），获得国家级认可。产品目前已在广州、重庆等地100个路口实现应用，路口车均延误降低19.64%，路段平均速度提升16%，信号优化从小时级缩至分钟级，成本降低40%，燃油消耗减少10%—15%，疏堵保畅效能显著。未来，随着国产算力适配与算法优化的持续降本，叠加“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政策驱动行业从零散单点智能改造迈向全域体系化、标准化规模应用，大模型在交通场景的规模化落地有望加速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上半年公司智能轨道交通、智能城市交通业务板块，项目拓展签约以及交付落地有什么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中标广州三号线（含三号线北延段）、济南7号线一期等重点项目，持续巩固国内核心城市存量改造与新线建设市场份额；顺利推进天津Z4线一期工程北段，武汉12号线（首通段），合肥S1线一期、7号线等多条线路的核心智能化系统交付。在智能城市交通领域，公司中标广州黄埔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信宜市城管二期等项目，持续推动AI信控产品和交通治理能力在重点城市落地应用，围绕广州工业大道中、琶洲西区以及重庆沙坪坝凤天大道等城市主干道、重点片区和复杂交通节点，开展交通组织优化、信号配时调整及动态调优，进一步积累面向不同城市、不同交通场景的精细化治理经验。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海外业务具体取得了哪些新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在中国香港、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搭建起完善的区域运营体系，并于2026年4月20日正式签约成为香港特区政府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新一批重点引进企业之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香港在科研人才、专业服务及国际市场连接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国际化经营支撑能力。

依托中国香港、新加坡子公司以及在东南亚重点国家形成的市场布局，公司持续推进海外客户、合作伙伴和项目资源储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粤企出海、国际产业交流等活动，加强在越南及东南亚市场的客户触达和生态合作。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跟踪东南亚、中亚及中东地区智能轨道交通和城市数字化项目机会，稳步推进产品国际化适配、本地合作伙伴建设及市场准入工作，为海外业务后续拓展夯实基础。在项目上，公司成功签约港铁SSCP系统票务改造项目及SSCP系统软件增强项目，并在越南地铁相关项目上取得阶段性进展，为海外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海外布局，强化项目推进力度，全力推动海外业务整体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AI+鸿蒙”技术路线，围绕技术产品化、市场拓展、业务国际化及运营提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一是持续迭代“佳都知行大模型”和“交通佳鸿”核心技术，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行业智能体和开源鸿蒙技术与智能轨道交通、智能城市交通、ICT数智化等核心领域融合，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推动核心技术向规模应用转化。二是夯实产品线经营模式，围绕“AI+”系列和“交鸿+”系列产品线，系统化推进产品迭代与规划，助力产品市场拓展与销售规模提升；同时，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方案、精简生产制造流程、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等方式，推动产品实现标准化、易交付、易运维，有效降低综合成本，进一步拓宽利润空间。三是坚定推行“国内+海外”双轮驱动的市场发展战略。在国内市场持续深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需求，提升高质量商机识别及转化效率；在海外市场发挥中国香港、新加坡子公司作用，持续完善海外市场经营和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将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做好项目实施、交付、验收及回款等工作，持续提升项目履约质量和经营效益。四是深化企业数智化升级业务与交通主赛道融合，拓展交通服务市场，同步布局算力产品服务市场，培育服务业务新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